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5-FC040

项目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采购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5-FC04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陆仟柒佰元整（¥506,700.00）（其中勘察费为¥245,100.00 元，设计费为¥261,6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项）	详见第二章	工程设计服务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所具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所具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获取磋商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领购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由授权代表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领购磋商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注 09：00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3、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4、磋商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qh1.com/>）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罗先生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联系方式：0668-2103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方式：0668-22992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说明

1、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1.9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9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49.67 平方米，新建 1 栋 7 层综合楼，建筑首层为管理用房、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和辅助用房，第二层、三层、四层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第五层、六层、七层为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屋顶建设电梯房，室外活动场地 454.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50%，绿地率 17.42%，容积率 2.56，绿地面积 378.2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安防系统、热水系统、围墙等。

项目拟新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和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1 张，茂名市救助管理站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0 张，长者饭堂示范基地服务群体为 300 位 60 岁以上独居、留守老年人。

2、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测量、现状勘察及分析

（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水塘深度测量、工规证放线测量等）、水准点布置、放线测绘、基础复核测绘、规划监督测量测绘（包含但不限于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管线测量；人防测绘等）

（2）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勘、详勘、剪切波速试验、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3）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

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②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4）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5）按照《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IGJ72-20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2019 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中相关条文执行，查明拟建建筑物场地内各土岩层的分布范围及其工程特性，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地质依据和合理建议。

2、方案设计

（1）对成交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本合同价内或者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方案设计完成后，送采购人审查认可，并协助采购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要求。

（5）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3、初步设计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民防工程、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2）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3）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4）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5)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50%（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4、概算文件编制

按照核准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文件编制、报审。

(二) 工作成果

1、提交技术工作成果: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文件，以上提供纸质文本各 4 套和电子文档 1 份。

(三) 有关规范、标准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5、《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6、《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167-2019）；
-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设计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最新强制性标准时，应同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三、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2、标的提供的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

3、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清洁费、水电费、各项人工费、车辆租赁费、管理费、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勘察费

①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③勘察阶段竣工并在勘察人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名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勘察

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60%（即累计勘察费合同价的 80%）。

④勘察人提交全勘察文件[必须包括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全过程勘察记录（包含全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察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由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核其勘察费结算通知书，勘察人按审核结果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在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完毕。

⑤勘察人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勘察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⑥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文件份数时，勘察人员不加收晒印工本费。

⑦发包人支付的勘察费中包含了勘察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勘察人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据发票（税金由勘察人自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因属财政付款，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支付相应款项，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注：1. 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发包人有义务协助勘察人加快报酬支付程序，同时勘察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2. 结算：

本项目勘察费合同价总价包干，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等文件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4.2 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基本设计费 (100%)	第 1 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概算获得行政部门批复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进度款
	第 2 期	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结算价的80%	施工图配合阶段
	第 3 期	工程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结算款
	总计		100%	

注：

1. 结算：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总价包干。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文件，以工程总承包中标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2.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3.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5、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10%，履约保函应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统一提交履约担保。

6、验收要求

6.1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验收。

6.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其他要求

本项目磋商完成后，所有参与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须全部报名参与采购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选取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

8.“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印章完成。

9.“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 家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3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按委托协议约定收取。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响应文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首轮报价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6	其他	1.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在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承诺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经调查核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5.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款的10%，履约保函应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统一提交履约担保。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

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2.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首轮报价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2.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6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完整递交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

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6.样品（演示）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6.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q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q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邮箱：gdqhmm@163.com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邮编：525000

3.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3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60	30	10

5.1 价格评审

5.1.1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5.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目标、重难点、项目配套和进场条件等）进行评分： 1、对项目现状、目标、重难点、项目配套和进场条件等理解响应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对项目现状、目标、重难点、项目配套和进场条件等有较深入理解，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对项目现状、目标、重难点、项目配套和进场条件等的理解不够深入，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对项目现状、目标、重难点、项目配套和进场条件等的理解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项目现状分析的，不得分。	10
2	项目设计思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人员安排和过程规划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有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4、方案内容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16

		5、未提供项目设计思路方案的，不得分。	
3	成果大纲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成果大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成果大纲编制目录、勘察设计成果规划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有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4、方案内容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5、未提供成果大纲方案的，不得分。	16
4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依据、保障和管控措施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有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提供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9
5	实施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和实施保障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有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9
合计			6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情况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过的类似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过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得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	8

		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勘察或设计类项目： （1）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③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同时具备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6
3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岩土）： 1、提供具有相对应的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每个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上述专业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依法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6
合计			30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

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茂名市厂前东路5号大院（河西金花街）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主）

（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采购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承担设计专业工程；_____承担勘察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茂名市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定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6 严禁贿赂	
1.7 保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2	勘察人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5	恶劣气候条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2	成果份数	
5.3	成果交付	
5.4	成果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6.2	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16.2	调解
16.3	仲裁或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7	保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3	勘察人代表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5.4 成果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茂名市厂前东路5号大院（河西金花街）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1.9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9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49.67 平方米，新建 1 栋 7 层综合楼，建筑首层为管理用房、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和辅助用房，第二层、三层、四层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第五层、六层、七层为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屋顶建设电梯房，室外活动场地 454.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50%，绿地率 17.42%，容积率 2.56，绿地面积 378.2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安防系统、热水系统、围墙等。

项目拟新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和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1 张，茂名市救助管理站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0 张，长者饭堂示范基地服务群体为 300 位 60 岁以上独居、留守老年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服务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水塘深度测量、工规证放线测量等）、水准点布置、放线测绘、基础复核测绘、规划监督测量测绘（包含但不限于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管线测量；人防测绘等）

(2)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勘、详勘、剪切波速试验、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等工作, 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3) 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 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 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 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 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②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 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4)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 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技术要求: 按照《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IGJ72-20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2019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中相关条文执行, 查明拟建建筑物场地内各土岩层的分布范围及其工程特性,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 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地质依据和合理建议。

3、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任务单 3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价款形式:

本项目勘察费合同价总价包干, 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等文件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

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3.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以申请超长期国债、上级补助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市本级福彩公益金等地方预算资金给予补充。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

〔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

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是指：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人工构建的、可知悉的、受保护的设施。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地下埋藏物及古墓、古迹等甲方不能预知的内容）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地址的地区，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生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造成相关损失与勘察人违章操作、不尽注意义务有关，则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8 条款

3.2.8 勘察人须将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提前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勘察人有义务在期限届满前 7 天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勘察人催告后，若因发包人念于履行的原因造成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勘察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若因发包人愈于履行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勘察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捌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如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应提前 5 天告知勘察人，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验收时间及期限。

增加 5.5 条款

5.5 如地区面积不发生变化，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未能满足建设需求，需补勘，勘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自理，否则视为一般违约。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支持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协助完成，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勘察人

向发包人提供 10%履约担保。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③勘察阶段竣工并在勘察人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名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勘察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签约勘察费合同价的 60%（即累计签约勘察费合同价的 80%）。

④勘察人提交全勘察文件[必须包括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全过程勘察记录（包含全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察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由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局审核其勘察费结算通知书，勘察人按审核结果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在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完毕。

⑤勘察人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勘察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⑥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文件份数时，勘察人员不加收晒印工本费。

⑦发包人支付的勘察费中包含了勘察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勘察人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据发票（税金由勘察人自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因属财政付款，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支付相应款项，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注：1.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发包人有义务协助勘察人加快报酬支付程序，同时勘察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2.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也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价，若超过发包人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勘察费合同价总价包干，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等文件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保持有效。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勘察人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成果资料在施工

中发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勘察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全部经济损失的___/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除应当承担全部甲方另行委托的勘察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 14.2.2（5）条款

14.2.2（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增加 14.2.3 条款

14.2.3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增加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及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可延期于本合同所涉工程结算时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茂名市的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

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九、签订地点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茂发改投审〔2025〕26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1.9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9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49.67 平方米，新建 1 栋 7 层综合楼，建筑首层为管理用房、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和辅助用房，第二层、三层、四层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第五层、六层、七层为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屋顶建设电梯房，室外活动场地 454.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50%，绿地率 17.42%，容积率 2.56，绿地面积 378.2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安防系统、热水系统、围墙等。

项目拟新建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茂名市救助管理站和茂名市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1 张，茂名市救助管理站按二类标准建设，提供床位 100 张，长者饭堂示范基地服务群体为 300 位 60 岁以上独居、留守老年人。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 5 号大院（河西金花街）

5.工程投资估算：2858.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15.31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本合同价内或者控制在

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要求

(5)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民防工程、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3)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5)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50%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概算报告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以及：（1）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噪声等检测等项目）；（2）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如委托专家对方案或图纸进行评审的相关费用）；（3）办理各类证照工本费；（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校核费用。

因发包人付款属财政支付，发包人提出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财政审批延迟款项到帐，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总价包干。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以工程总承包中标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2.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3.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4.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以申请超长期国债、上级补助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市本级福彩公益金等地方预算资金给予补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

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

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

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

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

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部门出具有规划审批意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和相应设计阶段及其它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按绿色建筑一星标准设计，需满足工程报建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合同书（含附件）；

5.设计方案中标/成交通知书；

6.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分别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有）。

4)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5)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6)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7) 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8)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范围内沟通与协调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负责对参建单位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

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设计人必须对改造后的结构安全负全责。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8)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9)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0)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勘察评标委员会、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及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15) 设计人参加现场设计和服务管理的人员要求详见附件4《人员管理》。

16)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配合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7)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给发包人用于另行聘请设计人员。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这些误期赔

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18) 设计项目组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 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设计项目组办公场所房租、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设计人员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9)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 按发包人要求将设计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设计人的人员投入安排、落实, 未能达到要求, 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 在暂停期间, 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 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21) 设计项目的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4 个月。

22) 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 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施工现场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 概由设计人负责。其间不得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

23)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 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责任所致。

24) 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 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 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5) 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责任, 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 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 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26)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 设计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诉求及责任, 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 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 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27) 保险: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设计人应购买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确保咨询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 不涉及至发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设计人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发包人备案, 否则,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应承担由

于设计人勘察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28)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 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 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 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9)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10%, 设计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函应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0) 设计人应委托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项目的估算书、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

31) 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 确保初步设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32) 对发包人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设计人应配合, 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33) 设计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制订并颁布代建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

34) 设计人须参与由发包人组织, 使用单位、设计人、施工、监理单位组成固定资产交接小组, 先进行项目实物移交, 后进行档案资料移交。

35)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人员以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进行 BIM 模型操作的培训。

36) 提供 BIM 技术的应用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核查初步设计、检查管线平衡设计、检查错漏碰缺、检查工程量清单编制、检查设计变更, 建立发包人与设计方协同工作模型, 建立运营维护模型, 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7) 设计人须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质量, 确保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费用的结算价格在概算范围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1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0 元/次**

。

增加 3.3.4 对设计人员的其他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2) 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4)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之间负责人不称职时，可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6)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

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7)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8)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设计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9) 设计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10) 项目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付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11) 每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均是设计人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任一项目设计负责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设计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并不限于建筑、结构等符合设计人专业设计资质要求或设计能力的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设计人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由设计人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项目中，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业务范围问题设计人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前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由设计人按设计合作协议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分包内容、费用等列表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人员安排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如设计人未按期支付，发包人有权停止下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支付并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可从未支付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除费用支付给分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增加：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进行投资分解和分析，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投资目标。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投资控制分解目标及二级限额，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可做为设计人限额设计目标，如承包人延迟提交投资控制分解目标及二级限额，每延迟提交一天则处以500元罚款，由发包人认定违约事实并正式出具违约罚款通知书后，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处罚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从公司账户（不接受除违约单位以外的账户）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账户。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用以制定专业设计原则进行方案设计及材料设备选型，以单位工程作为评价，做好专业内的平衡和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对概算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3) 配合施工图阶段：配合施工图预算完成编制后，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和分析，设计人应对超出或需要调整的设计内容，在不影响工程功能水平、

工程质量、工程运营维护成本、全寿命周期费用等情况下，配合进行设计优化，确保预算不超出设计限额和工程总投资额。

4) 施工阶段配合：配合做好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管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按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各专业施工图汇总来模拟建造实体，提前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存在的错、漏、碰、缺，减少返工、误工，实现工程多专业协同工作；

(2) 编制工程量清单，为工程招投标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3) 施工阶段，通过模型与实际施工情况的对比，迅速了解项目进度及成本的偏差情况，评估变更可行性，实现对工程的精确管控；

(4) 用于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执行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出图计划；
- 2) 需要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发包人、政府审查部门进行审查、批准的期限；
- 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注：设计进度必须满足代建中心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有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以召开的会议纪要规定的设计进度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详见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设计人的设计周期不调整，且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设计人的设计责任）。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有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本款不适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

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以及：（1）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噪声等检测等项目）；（2）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如委托专家对方案或图纸进行评审的相关费用）；（3）各类证照工本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编、修详规报审所发生的指标校核或相关费用）；（4）批复红线范围内或红外线外但与本项目衔接的给排水、燃气、电力的设计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辅助项目开展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计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总价包干。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以工程总承包中标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计算审定价。如果投审中心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办理结算支付；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办理结算支付。

2.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3.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支付比例和支付节点如下：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基本设计费 (100%)	第1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概算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支付至结算价的60%	进度款
	第2期	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结算价的80%	施工图配合阶段
	第3期	工程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结算款

	总计		100%	
--	----	--	------	--

（剩余部分详见：附件 6）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增加 11.6 发包人索赔

11.6.1 设计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设计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启用履约担保。

2) 限期届满，设计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 发包人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设计人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直接扣取。

5)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11.6.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可以在实施项目时使用，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发包人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增加 13.6 款

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1.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

1) 限期改正。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

效，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合同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6) 赔偿损失。因设计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费用的2倍。

14.2.1.2 累计出现三次限期纠正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2.1.3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在发包人支付于工作量对应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后，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14.2.1.4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设计人无履行的内容并要求设计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②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③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

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协调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来计划多开支的费用,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A)一次性逾期2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一次性逾期5天以内(或累计达10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一次性逾期10天以内(或累计达15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10(或累计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B)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计划完成“五图一书”、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设计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如在后续工作中,设计人能按调整的计划完成,已赔偿金额可作为奖金返还给设计人。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②因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处理:一次性逾期不超过20天(或累计达30天以内)的,发包人或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予以书面确认,但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工期不得顺延;一次性逾期超过20天(或累计超过40天)的,设计人应优先采用追回工期的办法,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③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A)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限期改正,并按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中I类错误对应2次严重违约责任,II类错对应1次严重违约责任,III类错误对应2次一般违约责任,IV类错误对应1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5.2.1条的约定处理。B)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并按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中I类错误对应2次严重违约责任,II类错对应1次严重违约责任,III类错误对应2次一般违约责任,IV类错误对应1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5.2.1条的约定处理。

C)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

错误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并按附件 5《设计错误分类》中Ⅰ类错误对应 2 次严重违约责任，Ⅱ类错误对应 1 次严重违约责任，Ⅲ类错误对应 2 次一般违约责任，Ⅳ类错误对应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D) 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设计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

E)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 5 天的，按严重违约处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①设计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超过 30 万元须限期改正，超过 50 万元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超过 100 万元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超过 200 万元按部分解除合同处理，超过 400 万元按解除合同处理。此外，扣减等同超限额部分金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到位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如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A)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B) 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C)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本章 5.4.1 条处理。

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①设计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三

次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对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设计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③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④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含勘察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 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减。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 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没有按时到位处理。

⑤由于设计人设计概算错漏，或对施工单位改变初步设计增加投资事项未提交具体审查意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因施工图原因造成无法确认的造价与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相比大于 3%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6) 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要求。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乙方的设计服务费: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扣除设计错误部分对应的设计服务费；

(3) 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中标单位在 BIM 实施方面有如下行为，视为 BIM 违约。如模型深度未达到要求、未完成 BIM 工作内容清单、未按相关要求实施 BIM 等。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按 14.2.1 执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 14.2.1 执行。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最高额不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增加 14.2.5 条款

14.2.5 设计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3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延误，但设计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投标人声明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本合同价内或者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4)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要求。
- (5)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民防工程、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 (3)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 (5) 本项目的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2、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文件）	4	<u>30</u> 天	设计合同签订、甲方确定方案后
2	初步设计文件	4	<u>30</u> 天	方案报批送审通过后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内容	工期	备注
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文件）	30 日历天	设计合同签订、甲方确定方案后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0 日历天	方案报批送审通过后
设计工期总工时	60 日历天内	设计工期招标文件约定工期合计得出，实际时间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基本设计费 (100%)	第 1 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概算获得行政部门批复	支付至结算价的60%	进度款
	第 2 期	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结算价的80%	施工图配合阶段
	第 3 期	工程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结算款
	总计		100%	

说明：

1.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

2.设计费结算由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3.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4.因属财政付款，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支付相应款项，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设计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5.本项目如发生因为规划或其他政策因素导致的部分内容不实施或延期实施，已实施部分按完成工作量计算；在服务期内需要延期的，不增加延期设计费及勘察费。

6.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中包括投标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补偿费用及最终选定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补偿费用，详见本项目的设计勘察招标文件。本条中所指最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及其比例均包含中标单位的投标补偿费用及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I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原则性或方案性的错误，并将导致工程决策错误，或造成不能正常使用、返工，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如：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选用无效的标准规范；2.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用途或目的或规定的规模；3.不满足城市规划对项目控制性指标的规定和要求；4.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5.设计方案不正确；6.主要部位设计错误并影响安全性能或使用功能，或结构施工图设计没有计算书；7.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一类变更；8.造价文件严重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专业：规范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专业：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30%的。

II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1.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重要条文；2.设计漏项；3.选用淘汰的设备；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二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严重。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设计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专业：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结构构件安全储备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专业：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 $\pm 20\%$ 的。

B、严重影响报建：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民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III类错误

设计中局部细节存在不合理或缺点，但对工程决策和质量无重大影响，如：
1.违反国家 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一般条文；2.设计的流程、系统、平面布置不够合理；3.设 备、构造、材料等选用不当；4.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5.不符合国家对工程 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及格式的规定要求；6.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三类变更；6.造价文件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专业：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 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生活饮用水管理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穿越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专业：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 $\pm 10\%$ 的。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专业：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IV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编制上的差错，如 1.说明表达错误；2.不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3.不重要的尺寸线、剖面线、引出线等漏划；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四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轻。

按照专业具体分为：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立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又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 $\pm 50\%$ 的。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安全。

附件 8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采购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QH2025-FC040**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项目现状分析、项目设计思路、成果大纲、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保障方案等
- 附件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QH2025-FC04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QH2025-FC04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

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5-FC04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

项目现状分析、项目设计思路、成果大纲、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保障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DQH2025-FC04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暨河西长者饭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5-FC04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